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劉武哲 伊凡諾幹  
許慶復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吳茂雄  
蔡璧煌 徐正光 洪德旋 蔡式淵 郭光雄 吳泰成  
張正修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陳茂雄公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37 次會議，依據上(236)次會議決議，洪委員德旋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 7 日內答覆一案，交本院第一組、法規委員會、考選部表示意見後，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一案，及蔡委員璧煌提：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報告，本席提議依本院會

議規則第 33 條規定：「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提請復議一案，經合併決議：「請考選部就上（第 236）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原作成之決議內容，併同本二案各委員所提意見，於徵詢法務部意見後再提報院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 23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除「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刻會銜行政院發布外，其餘 6 種法規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第 23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四）第 23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另伊凡諾幹委員所提建議通盤檢討刪除相關考試限制應考年齡規定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 11 批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心理師考

試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6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部辦理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其中對於系統內部分已過時資料之更新方式及頻率為何？

林部長嘉誠、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 96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詢問今天新聞剪報刊載，有關人事局發文退休公務員轉任民營機構停領優存利息一節：  
1. 為公股代表之退休公務人員如轉任民營機構，暫停其領受 18% 優存利息，可以理解。但非公股代表之退休人員如轉任民營機構，是否也受同一標準予以設限？  
2. 18% 優存利息政策之主管機關為人事局抑或銓敘部？請部說明。  
3. 報載雖為個案但涉及通案之處理原則，本案如關係公務人員權利義務重大事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不應逕由人事局行文擴大適用之。（林委員玉体）表示意見如下：  
1. 大考中心之經費係由教育部編列，但該中心主任等人員均由公立之退休教授擔任，渠等 18% 優存利息是否也受到限制？  
2. 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支領退休金後轉任私立學校教師，以其仍從事教職且支領雙薪，已失退休意義。另私校之經費係教育部補助，幾與公立學校運作無異，爰應審究轉任私校教師之薪水是否由政府補助？並以此作為設限

標準。(李委員慧梅)提出兩點疑義：1.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如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政府有給職務，始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爰可否因其為公股代表即喪失停止領受優存利息權益？2.另暫停領受優存利息之適用對象，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抑或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洪委員德旋)民主政治強調的即是法治，政府作為須依法行政，報載有關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民營機構即須停領優存利息一節，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據以辦理。

朱部長武獻、吳副局長三靈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有關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民營機構暫停領受優存利息問題，請人事局彙整相關資料供參，並請銓敘部研究後向法院會報告。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96年第2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五)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97年度擬請舉辦公務人員考試期日計畫。
- 2、辦理「公部門推動組織學習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 3、第9屆總統杯球類錦標賽各項比賽順利完成。

院長表示意見：就人事局報告有關97年將不請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一節，提出兩點意見：1.是項考試因僅提列需用人數3人，未具規模，爰不予請辦，是否係地方政府機關不報缺所致？2.另未來村里幹事出缺後，是否可以社工人員遞補之？

吳副局長三靈補充報告：對院長意見加以說明，並將於了解情形後適時提報(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審查情形。

## 五、臨時報告：

- (一)考選部函陳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二)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447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本件係考前增列需用名額案。本院會議前曾就國家考試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之處理原則作成相關決議，其主要用意是希望機關提報職缺時，能夠更精準些。高、普考試之期程長、職缺變數大，報考人數亦多、錄取率低，爰本案可同意二分發機關人事局、銓敘部意見，同意增列需用名額。2. 自去年起高、普考試已由二試改為一試，有關公平性之要求愈形重要。本案高、普考試各有 11 類科之報考人數超過 1 千人，其單科之閱卷必有 2 人以上，故閱卷更應留意公平性及標準一致性，尤其是國文之作文、公文，典試會及考選部承辦試務部門，一定要盡最大可能使其閱卷公平。另專業科目部分，單科 2 人以上閱卷，應採分題閱卷方式，以避免不公。3. 又據人事局報告，明年將有 1 萬多個職缺，但對照本案只有 2 千多個職缺情形，建議二分發機關於試前即應緊盯用人機關，要求其確實提報缺額。(徐委員正光)詢問本案增列需用名額理由：1. 考選部來函說明增列高考三級相關類科名額，係銓敘部當初未提列，而監察院現因業務需要所致。該院提出要求增列之原因為何？不無疑義。2. 另高、普考報名後，監察院始要求增列需要名額，是否該機關之原有人力即可處理業務？或增列後可能產生浪費人力現象？均應審酌。(伊凡諾幹委員)案內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列任用計畫彙總表一般行政類科一用人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擬增列 1 課員名額職缺，以其職缺所在地位於山地原住民鄉內，為加強進用原住民，可否洽提報機關將該職缺改列為原住民族特考職缺？（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如下：1. 徐委員正光之疑慮係監察院於考試報名前並未提列缺額，現報名後始增列，其真正因素為何？2. 另有關高考三級審計類科原列需用名額 18 人，現增列 9 人一節，其雖未違反本院作成有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之決議，但如屆時到考人數僅百人，則其錄取率將達三成，相較其他類科之錄取率往往僅在 2% 至 3% 情形，非常不公平。3. 又考試放榜前，分發機關是否還會再要求增列需用名額？（郭委員光雄）本件考選部陳報增列高普考需用名額案，大致符合本院相關決議，可同意照列。機關增列需用名額，可能因機關合併或業務需求所致，但如係退休問題增列，則令人難以接受，且易遭外界有內線交易之質疑，或影響考試公平，人事局應通盤檢討相關問題。（洪委員德旋）監察院目前尚無監委可以行使職權，為何急需增列如此多名額？請說明。

朱部長武獻、吳次長聰成、吳副局長三靈、王司長俊卿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准予增列。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7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口試委員 1 位，合計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